离婚后户口未迁出,房屋拆迁时,被取消安置房分配资格。诉至法院后,被驳回诉讼请求;申请再审,亦被驳回。带着不解,她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公示的是我的名字,房子为啥不是我的?”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刘璜 李濯清

“三年了,这事儿终于了结了,俺家总算可以过安生日子了!”今年5月22日一上班,河南省郑州高新区检察院行政检察办案组的电话就响个不停。这边当事人王洋的电话刚挂断,同一案件另一当事人小宁的感谢话语又从听筒中传来。

近年来,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郑州高新区城市化改造持续进行。当事人王洋和小宁之间发生的纠纷就要从10年前的一次拆迁说起。

姚雯/漫画

离婚未迁户口 引发拆迁安置纠纷

2014年9月,郑州高新区百炉屯村启动拆迁安置工作。为了早日搬进新房,王洋一家积极配合拆迁工作,签订了安置补偿行政协议,约定按4人份进行拆迁安置,并领取相应的补贴(过渡费)。

这原本是件改善一家人生活的好事,但因王洋前后有过两段婚姻,让这件好事变成了闹心事。王洋与前妻小宁于2013年3月登记结婚,婚后小宁将户口迁至王家。半年后,二人因感情不和离婚。按照村里的习俗,二人结婚时虽然领了证,但未在村里“摆酒”,这桩婚事并不被村委会和村民认可。离婚后,没有一技傍身的小宁只能在王洋居住的村子附近靠打零工维持生计。由于她的户口是从外地农村迁入的,离婚后户口难以迁回原籍,怜惜小宁生活困难,王洋也一直未催促她将户口迁出。

2014年5月,王洋与小金登记结婚,但因小宁的户口一直没有迁出,小金的户口未能在拆迁前迁入王家。

拆迁公示期间,居无定所的小宁看到安置补贴告示上有自己的名字,便认为房屋分配也有自己的一份。可直到2022年2月,村里开始分房了,小宁才发现原本公示着自己名字的安置房,被王洋签字认领了,于是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法院判令王洋返还属于她的安置房及过渡费。

2022年7月,经过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王洋将案涉安置房返还小宁,小宁退还王洋15万元彩礼钱。后来,因小宁未返还彩礼钱,王洋也拒不履行调解协议内容,未将安置房屋返还给小宁。

不服行政裁判 申请检察监督

眼见提起民事诉讼不能解决问题,2022年8月9日,小宁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郑州高新区石佛办事处和百炉屯村村委会按照公示内容履行补偿安置协议,向其交付安置房和过渡费。然而在这期间,石佛办事处在没有履行任何前置程序的情况下,以通知方式取消了小宁的安置房分配资格,收缴了已发放的过渡费,这让小宁和王洋家都难以接受。

2022年9月16日,法院以石佛办事处是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正当行使行政优益权作出变更行政协议的行为为由,驳回了小宁的诉讼请求。同年10月10日,小宁向法院申请再审,亦被法院裁定驳回。

“公示的是我的名字,房子为啥不是我的?”2023年2月16日,小宁向郑州高新区检察院申请监督。受理案件后,该院行政检察办案组决定兵分两路,一路前往百炉屯村村委会收集信息,完善证据材料;另一路对石佛办事处行使行政优益权变更行政协议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经过走访调查,检察官发现,村委会在公示期间张贴的公示名单等相关文件上确实有小宁的名字。通过走访多户村民,检察官了解到,王洋在拆迁安置协议签订之前已经再婚,虽然小金的户口未迁入王家,但二人领取结婚证并在村里办过酒席,小金也在村集体中生活,村民对张榜公示的王家的份额无异议,认为按照村里的习俗,小金理应占有安置房中的一份。

对于石佛办事处的行政行为,检察官审查发现,无论是程序启动、行为行使,还是后果承担,该行政行为均存在违法情形,法院驳回小宁的诉讼请求无实质性依据。

调解+听证 三方达成和解

案件的梳理审查已经完成,是直接启动监督,还是优先化解矛盾?新的问题摆在了办案组面前——该案涉及家事纠纷,如果直接启动监督,按照严格的法律程序,案涉两家人即便历经较长的办案周期,也难以得到预期的结果,而且还有可能激化矛盾、引发信访。而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选择自己多跑腿、百姓少操心的办案方式,则有可能更加高效、妥善地化解本案矛盾和争议。

然而,矛盾化解工作进行得并不顺利,心结难解的三方当事人根本无法冷静地坐在一起。为了办好该案,办案组在半年内打了百余通电话进行“背对背”释法说理,并多次前往当事人家中“面对面”做工作。

在检察机关的努力下,当事人从一开始的见面就吵到气氛沉重的两方协商,再到平心静气的三方会谈,事态一直朝着好的方向发展。最终,石佛办事处和百炉屯村村委会同意在不损害集体利益、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由王洋和小宁对补偿款及房屋分配进行协商解决。

今年5月16日,郑州高新区检察院就该案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参与听证。经过充分讨论,听证员一致认为这起行政争议如果能够在检察阶段化解,将是实现法理、情理平衡的最优解,但如何把准这个平衡点,是办理这起案件的难点。

听证会结束后,高新区检察院组织三方再次召开“面对面”协调会。会议历时3个小时,讨论几次趋于白热化,意见分歧被逐步消除,当事人最终达成了和解协议——小宁和小金以37∶53的比例分配安置房份额,小宁当场撤回了监督申请。之后,在石佛办事处和百炉屯村村委会的配合下,双方按照和解协议的内容,对案涉房屋进行了划分。

办结此案后,郑州高新区检察院以石佛办事处作出的变更行政协议行为程序违法为由,向该办事处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完善规章制度,及时纠正行政违法行为,在今后的工作中依法规范履行职责。

5月22日,王洋和小金一早便来到房屋分配现场,在办理完选房手续后,王洋第一时间向办案组打来致谢电话,电话里夫妻俩的声音听起来轻松愉悦。随后,小宁也打来电话,向检察官描述她对新生活的憧憬。

(文中姓名均系化名)

手记

走心才能解心结

□讲述人:江苏省高邮市检察院 汪赢
本报通讯员梅静 张歆玥/整理

为了要回公司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李某耗时两年,进行了两次行政复议、三级法院诉讼。诉讼期间公司补缴了保费,但他仍然气愤难平,向检察机关提出了监督申请。2023年6月,我院行政检察部门收到了这起有些棘手的案件。

患病又逢“欠保费”

2008年初,李某入职高邮市某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机公司”)。2020年2月,李某因患肾病住院治疗8天,他电话告知公司,但未按公司规定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出院后,李某遵医嘱居家休养,并以身体状况难以适应原工作岗位为由,多次请求公司将他调整到相对清闲的岗位,但公司皆以无相关岗位为由予以拒绝。

2020年5月底,因李某一直缺勤且未履行正规请假手续,电机公司停缴了其社会保险费。为了能正常使用医保账户报销相关医疗费用,李某只得自行缴纳社会保险费。此间,他惊讶地发现,自2009年1月至2013年3月期间的养老保险费、自2009年1月至2018年11月期间的医疗保险费,公司均未为其缴纳。患病的心酸和对公司的不满一齐涌上心头,李某走上了维权之路。

不休不止讨说法

2020年12月22日,李某向当地人社部门投诉,要求电机公司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并承担其患病期间自己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人社部门作出《劳动保障监察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认为其第一项诉求涉及的违法行为已超过劳动保障监察两年的查处期限,第二项诉求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因此不予支持。李某对此不能认同,向扬州市人社局申请行政复议。2021年4月,扬州市人社局以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为由,撤销了高邮市人社局作出的《告知书》,责令该局重新作出行政行为。高邮市人社局进一步调查后认为,李某的理由不能成立,遂重新作出《告知书》,对其诉求仍不予支持。李某再次申请行政复议,但未获支持。复议期间,电机公司书面通知李某解除劳动关系,李某更加恼火:“行政复议走不通,那就打官司!”

2021年7月,根据法院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的规定,李某向扬州市江都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当地人社部门作出的《告知书》和扬州市人社局作出的《复议决定书》。同年11月,该院审理认为,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给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违法行为不受查处期限的限制,对李某的诉讼请求应予以支持。两级人社部门不服,提起上诉。扬州市中级法院认为,本案符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查处情形,应当受到两年查处期限的限制,遂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李某不服,向江苏省高级法院申请再审,同年12月被驳回。此间,电机公司为李某补缴了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并承担了他自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但李某依然以生效行政裁判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为由,于2023年6月向扬州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走进内心是“解药”

一起金额并不算大的劳动争议,却如此波折,问题到底出在哪里?扬州市检察院依法受理后,确定了扬州与高邮两级检察院联动,先调查核实、后化解矛盾的工作思路。

联合办案组首先调取了原审卷宗材料,仔细审查了关键细节,走访了相关单位和当事人,理清了案件的来龙去脉,再经深研法律条文,发现李某向人社部门提出的劳动保障监察投诉申请确实超过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的两年查处期限,二审和再审法院的审判程序、法律适用、事实认定并无不当。并且,电机公司已经补缴了社会保险费,李某的诉求已经得到实质性解决,其监督申请于法无据。

但此时,发一份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是否就能终结李某的信访?不走进当事人的内心怎能解其心结?我和扬州市检察院检察官汪定驱车前往位于高邮市某村的李某家中。眼前的他行走无力、脸色黑黄,听到我们关切地询问他的身体状况后,他戒备的表情渐渐缓和,并告诉我们,他现在需要每天服药,已失去正常劳动能力,家庭经济仅靠妻子每月2000元左右的打工收入维持。

我们表示出的同情心和同理心让李某敞开了心扉:“公司虽然补缴了社保费,但他们有错在先,我就是想评这个理!”耐心倾听完李某的宣泄后,我们将调查中发现的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详细地讲给他听。

整整两个小时,直到天色渐黑,李某终于点头道:“这个理我总算明白了!”我们又适时补充道:“你的经济情况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我们会尽快核实,争取在政策范围内给你一些帮助。”他似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停顿了半晌,然后说道:“我撤回监督申请!”

第二天,我将这一线索移送至控申检察部门,并与控申检察官一起对李某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了核实。在确认无误后,我院与扬州市检察院联合帮助李某提出了司法救助申请。今年3月,我们将司法救助金发放到了李某手中。他眼含泪花,连声道谢。

她用假身份结婚后出走24年,丈夫离不了婚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肖武涛

妻子离家出走24年,因为结婚证上的名字、身份证号码都是假的,阿华(化名)既找不到人,也不能通过民事诉讼离婚,更无法通过行政诉讼撤销婚姻登记。日前,在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称“南通开发区”)检察院与如东县民政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他终于收到了撤销婚姻登记决定书。

离不掉的婚

1995年,阿华与“阿梅”经人介绍相识。同年12月5日,两人至如东县河口镇政府办理婚姻登记,次年生育一子。2000年,“阿梅”离家出走,从此“人间蒸发”。

此后,阿华曾多次拨打妻子手机,但均被告知已停机。年幼的孩子哭着要妈妈,阿华心里非常着急。为了尽快找回妻子,阿华及其亲朋好友数十次赴“阿梅”老家寻找,并试图联系“阿梅”的亲友了解情况,希望能得到一丝线索,但均无任何结果。

自此,阿华与“阿梅”彻底失联。

2021年7月,阿华向“阿梅”身份证地址所在的灌南县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他和“阿梅”离婚。原告起诉应有明确的被告,法院经查询,无法确定“阿梅”的户籍和身份信息,遂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驳回了阿华的起诉。由于南通市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由南通开发区法院集中管辖,2021年9月,阿华向南通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撤销河口镇政府为他与“阿梅”办理的婚姻登记。法院审理认为,阿华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最长起诉期限,且未提供存在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期限的证据,遂驳回了阿华的起诉。

寻找“阿梅”

今年3月29日,申请再审亦被驳回的阿华向南通开发区检察院申请监督。阿华告诉检察官,由于结婚证上“阿梅”的名字、身份证号码都是假的,现在他既找不到人,也不能通过民事诉讼离婚,更无法通过行政诉讼撤销婚姻登记。妻子已离家出走24年,他却无法再婚、开启新生活。

南通开发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经审查认为,法院的行政裁定并无不当。阿华无法离婚的根本原因是“阿梅”使用了虚假身份信息办理结婚登记,因此,本案的突破口是查证“阿梅”的真实身份。承办检察官经询问阿华得知“阿梅”的家庭住址及其父母、兄妹等人的姓名,于是向公安机关调取了“阿梅”直系亲属的身份信息,并赴“阿梅”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村委会实地走访、调查核实。最终,检察官查明“阿梅”的真实姓名为阿美(化名)。1995年,阿美以“阿梅”的身份与阿华结婚,并育有一子,于2000年离家出走。2013年8月23日,阿美以其真实身份与张姓男子办理结婚登记并生育一子。2016年4月17日,阿美因病去世。

检察建议助力撤销虚假婚姻登记

尽管阿美已身故,但行政机关颁发的结婚证仍具有公示公信的效力,对结婚证上的阿华和“阿梅”均具有约束力,这使得阿华虽经过曲折维权,仍陷在虚假婚姻的困境中无法脱身,影响了正常生活。

根据“两高两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今年5月15日,南通开发区检察院向如东县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认为“阿梅”存在用假身份证登记结婚的事实,尽管其已死亡,但仍有必要通过撤销婚姻登记的方式明确各方当事人的身份关系,保障阿华合法结婚的权利。

收到检察建议后,如东县民政局高度重视,召开会议研究后,于日前作出撤销阿华与“阿梅”婚姻登记的决定,并向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送达了决定书。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9月11日(总第10670期)

林明(公民身份证号:35012719****3266)**: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金先友与被执行人林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执恢261号,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林明持有的合肥中科养老投资有限公司6%股权进行评估、拍卖,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报告、评估结果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搬迁公告、查封公告、评估拍卖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拍卖、查封)、网络司法事项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上述财产评估值为0元。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陈亚军: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合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被告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22365.36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4.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实现合法债权产生的一切损失。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案件审理要素表、诉前调解告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2日11时在本院二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绿丝带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安徽青柠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修平诉被告安徽省绿丝带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被告安徽青柠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3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刘甲:本院受理原告阮怀远与被告刘甲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9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池品红: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双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池品红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敏伍:本院受理原告罗二祥诉被告李敏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6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海南天煌制药有限公司、王晓:本院受理原告陈光华、杨小洁与被告海南天煌制药有限公司、王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8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另本案原告陈光华、杨小洁对于本院作出的(2024)皖0111民初2819号民事判决不服,已在上诉期内向本院提交民事上诉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原告陈光华、杨小洁的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捷德易服饰有限公司、金大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诉被告合肥捷德易服饰有限公司、金大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30日15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甜、费城生、王雪:本院受理原告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们追偿权纠纷三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本金、利息;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等费用;3.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案件审理要素表、诉前调解告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2日9时在本院二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杨正峰:本院受理原告刘强华与被告杨正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41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杨正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刘强华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以欠付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3年11月6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利息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刘强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收取2358元、公告费520元,均由被告杨正峰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鼎晖文化实业有限公司、李萍萍: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方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中介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874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黄迎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81民初59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陈玉强:本院受理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5462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阜阳金桔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李永进:本院受理原告张静雨诉被告阜阳金桔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李永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10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腾空并搬离阜阳市颍州区御景嘉苑的房屋,支付原告租金5400元及后续租金、违约金3600元,李永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姚杰: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18029号原告杜淑亮诉被告姚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4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涡阳县为舞而生舞蹈培训中心:本委受理张梦(申请人)与你单位(被申请人)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待遇、赔偿金等劳动争议一案皖亳涡劳人仲案〔2024〕127号,现已按照法定程序审理终结。因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案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6024元;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3102元;三、确认2024年3月23日至2024年6月16日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本裁决第一、二项为终局裁决,如对本裁决不服,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委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本裁决第三、四项为非终局裁决,如对本裁决不服,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委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涡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